

感染科医师培训基地细则

根据卫生部《专科医师培训标准——感染科细则》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感染科医师培训基地基本条件

(一) 综合医院感染科培训基地

1. 医院规模

床位总数≥700张，具有独立的感染科，有感染科专科门诊。医院具有基本的教学设备和合格的教学与示范教室，图书馆馆藏书籍种类齐全。

2. 科室规模

- (1) 总床位数 60~80 张，床位使用率≥80%，病床周转次数≥8 次/年。
- (2) 每年人工肝治疗病人数≥50 台次。
- (3) 年门诊量：10 000 人次。
- (4) 年急诊量：200 人次。

上述条件必须全部符合。

3. 诊疗疾病范围

(1) 疾病种类及例数：感染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诊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感染科各类常见疾病，能够满足感染科专科医师培训目标的要求。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 例数 (≥)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 例数 (≥)	疾 病 种 类	年诊治 例数 (≥)
流行性感	20	流行性斑疹伤寒	0~1	感染性休克	20
流行性腮腺炎	10	地方性斑疹伤寒	0~1	结核性脑膜炎	10
麻疹	20	恙虫病	0~1	结核性腹膜炎	5
水痘和带状疱疹	5	猩红热	0~1	钩端螺旋体病	0~1
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	5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2	梅毒	0~1
病毒性肝炎	300	白喉	0~1	莱姆病	0~1
新型肠道病毒感染	0~1	沙门菌感染	10	深部真菌病	10
病毒性脑炎	0~1	细菌性痢疾	30	阿米巴病	2
流行性出血热	5	细菌性食物中毒	30	疟疾	1
登革热与登革出血热	0~1	霍乱	0~1	弓形虫病	0~1
狂犬病	0~1	布鲁菌病	0~1	血吸虫病	0~2

续 表

疾 病 种 类	年 诊 治 例 数 (≥)	疾 病 种 类	年 诊 治 例 数 (≥)	疾 病 种 类	年 诊 治 例 数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3	炭疽	0~1	其他蠕虫病	0~1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1	鼠疫	0~1	药物性肝损	10
发热待查 (FUO)	40	败血症	10	自身免疫性肝病	5

②) 临床诊断技术操作的种类和例数:

操 作 种 类	年完成例数 (≥)
胸腹腔穿刺术	100
三腔二囊管压迫止血术	30
动静脉穿刺插管术	50
肝穿刺活检	50
骨髓穿刺及活检	60
腰椎穿刺术	60

4. 医疗设备

①) 感染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专有设备: 应有具有成熟的实验室流程以及相关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保证, 其中包括人工肝治疗设备及各种穿刺设备, 医院实验室具有处理血清学、寄生虫学、免疫学、病毒学、细菌学以及分子生物学的实验技术平台, 尤其是病毒性肝病方面的技术。

②) 感染科专科医师培训基地所在医院应配备设备: 辅助设备须齐备, 包括螺旋 CT、MRI、ECT、放射治疗机、大型彩色 B 超及穿刺架、纤维胃镜、纤维肠镜、脑电图仪等。

5. 相关科室、实验室

应包括生化、病毒、细菌、细胞及相关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等。

6. 医疗工作量

①) 管床数: 每位住院医师管床数 4~6 张, 年诊治住院病人数 ≥80 人。

②) 门诊工作量: 100 人次。

③) 急诊工作量: 20 人次。

7. 医疗质量

①) 诊断符合率: 入院与出院、临床与病理诊断符合率均应达到 90%

②) 治愈好转率: 90%。

③) 并发症发生率 < 10%。

（二）专科医院培训基地

1. 专科医院培训基地（科室）要求

- （1）三级医院的等级。
- （2）床位数 ≥ 30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85\%$ 。
- （3）收治病种应涵盖现行诊断标准中所列病种的 $2/3$ ，临床治愈好转率 $\geq 90\%$ 。
- （4）具有包含人工肝治疗设备、B超、X线摄片机、CT、PCR仪在内的感染科日常诊疗设备。
- （5）受训医师医疗工作量同综合性医院要求。
- （6）具备可供专科培训所必需的电教设备和电教室。

二、感染科医师培训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 （1）专科指导医师与受训医师人数比例应为 $1:1$ 。
- （2）医师组成：专职主任医师 ≥ 3 人，副主任医师 ≥ 6 人，主治医师 ≥ 5 人。
- （3）研究方向：专科均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基础，有2个以上相对稳定、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科室内至少有在病毒性疾病、细菌性疾病和其他感染性疾病诊治领域专家各2名。近5年来临床科研成绩突出，有10篇以上核心期刊的学术论著，及一定水平的专著，或取得一定数量的技术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目前承担有1个以上国家、省部级或地市级的重要项目，有10万元以上的科研经费。

2. 专科指导医师条件

要求本科学历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从事本专科的临床和教学工作10年以上。

3. 学科带头人条件

专科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传染科主任医师和教授（可以为兼职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有15年以上的临床和教学经验。近3年来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临床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学科专业相关的临床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3名），或目前仍承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临床科研项目，有独立的科研任务和科研经费（近3年来至少主持1项纵向项目，实际到款的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

参与本细则编写人员

执 笔：

盛吉芳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审 议：

李兰娟 浙江省卫生厅

审 定：中国医师协会感染科医师分会